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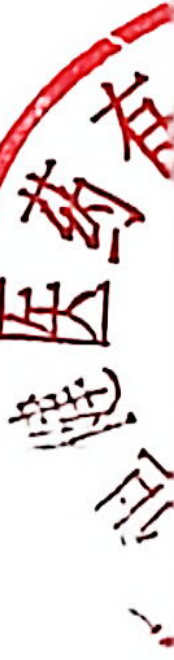
渭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渭南市发热伴出
血症候群检测设备购置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渭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供应商）：陕西恒健医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3月19日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渭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供应商）：陕西恒健医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渭南市发热伴出血症候群检测设备购置项目 政府采购招标项目（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901、HL-ZB25077）采购结果及相关招标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采购的物品内容和含税价格

货物名称 发热伴出血症候群检测设备 （后附采购清单）

货物型号 ClinMS-Plat I、Edatabox-3000

数 量 1套

合 计 811800.00（大写：捌拾壹万壹仟捌佰元零角零分）（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货物由乙方免费配送，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2、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供货，货物从验收合格之日起，验收合格后提供硬件壹年质保，软件叁年质保。

3、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小时及时响应，4小时内到现场处理相关问题，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24小时内没有答复和处理问题，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间因产品的任何质量问题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

4、如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的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姓名：张学军，身份证号：612127197111062590。

第三条 技术培训

应包括货物(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等培训内容。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为甲方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

限公
陕西恒健医药有限公司

张
张学军

则。对于甲方初次使用或使用频率不高的产品，应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的正常使用。投标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乙方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交货和验收

1、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年日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提供货物检验单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验收标准

(1) 应有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质保证明材料以及相应产品的检定证书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

(2) 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

第五条 价款的结算

1、结算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2、结算方式：整个项目实施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 0.1% 作为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一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附则

1、渭南市发热门诊出血症候群检测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901、HL-ZB25077）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附件：（供货清单）

采购人(甲方): 渭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 朱海战

委托代理人: 朱刚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渭南信达小区支行

账 号: 103228257709

电 话: 0913-2182234

地 址: 渭南市临渭区站北路 5 号

时 间: 2026年3月19日



供应商(乙方): 陕西恒健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郝永胜

委托代理人: 张保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大庆路支行

账 号: 61001743600050002

电 话: 029-84613235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汉城北路 31 号-18

时 间: 2026年3月19日



510
恒健医药
有限公司

附件：

供货清单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型号	规格、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全自动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	浙江汇健智谱科技有限公司	ClinMS-Platform I	ClinMS-Platform I、浙江	台	1	711800	711800	
2	病原数据处理终端	北京浩宇腾飞科技有限公司	Edatabox-3000	Edatabox-3000、北京	台	1	100000	100000	
总价	大写：捌拾壹万壹仟捌佰元零角零分 (小写：¥811800.00元)								

613
14